**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种子监管工作的** **通** **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种子监管工作 的通知》和《湖北省省种子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春季农作物种 子质量监督抽检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种业振兴行动部署，

净化农作物种子市场，加强种子监管力度，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种子质量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按照“全链条、全流程”监管要求， 规范种子市场经营秩序，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高水平 守好粮食安全底红为根本遵循，以更大力度推进种业振兴为基本目标， 努力提升种业监管能力，营造良好种业发展环境，切实保障生产用种安全。

二、主要目标

坚持加强日常监管和开展专项行动相结合，以规范种子生产经营 活动为重点，以市场检查、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等活动为抓手，通过强 化种业监管与执法办案协调配合，坚决遏制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制售



假劣种子、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不 断规范种子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种业发展环境。

**三、重点任务**

**1、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是保障农业生产用种 安全的重要举措，全区应坚持问题导向，以当地的主栽品种、近3年 来存在不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的主体以及生产上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 品种为重点，分别组织开展春夏播、秋播种子市场监督抽查和冬季种 子企业监督抽查。春夏播重点抽查水稻、玉米和蔬菜种子，秋播重点 抽查小麦、油菜(含政府统一采购种子)和蔬菜种子。对抽取的种 子样品均要进行净度、水分、发芽率等质量指标检测，其中水稻、玉 米和油菜种子样品还要进行转基因成分试纸条快速检测。

2、加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一是要强化许可备案业务指 导，继续加强对在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以 及经营不再分装种子等四类主体备案管理，强化种子生产经营全程可 追溯。二是对种子生产经营者，要求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 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者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三 是对种子销售门店，要求填写种子销售台账，记录销售去向、品种名 称、种子数量等信息，并向购种农户开具销售凭证，实现可追溯管理 的规范化、常态化，保证市场种子的来源及去向全程可查，使购种农 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3、开展种子市场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突出重点 品种、重点环节、关键时节，深入开展春夏播及秋播种子市场专项检 查活动。一是查主体，严查“四种”经营主体是否合法，是否依法登 记备案；二是查标签，严查种子标签是否标注规范，重点检查使用说 明、二维码等内容制作规范和可追溯是否做到；三是查审定和登记， 检查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存在未审先推、越区种植、已撤销审定的品

种违法推广销售等，检查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未经 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是否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等； 四是查备案，严查经营门店备案信息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存在经营的 种子未备案等行为；五是查档案，严查经营门店是否建立、保存种子生 产经营档案或台账，是否开具种子销售凭证。

4、开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按照国家和省级备荒种子储备管理相关要求 ,各地应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开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定期开展储备 种子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把好储备种子入库关、质量关和出库关，确保 储备种子“储得足、管得好、用得上”。

5、强化监管执法协调配合。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 配合，以假冒伪劣、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等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处力 度，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违法行为，要快查快办，对大案要案，要 采取部门联办、体系协查的方式，深挖严打，追根溯源，对涉嫌构成犯罪 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要加强对电商网络销售种子的监管， 对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套牌侵权多发的重点区域和环节，重拳 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6、深入开展种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及其配套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种子法律法规进企业、 进门店、进展会、进基地、进村组普法宣传活动，在春夏播、秋播等 重要农时和农民丰收节、种子交易博览会、三下乡等重要活动中开展 普法宣传。要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等重点方面， 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解读贯彻种子法律法规，切实 提高基层种子管理与执法人员懂法用法能力。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认识，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全 面落实种子监管主体责任。切实抓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执法各

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持续保持严查严打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的高压 态势，有效完成粮食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治省等考核工作要求。

2、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融媒体、部门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开 展种子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工作宣传，不断提升种子企业、经营门店、 用种农户的法治意识和用种安全意识，营造科学选种用种的良好氛围。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对涉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 已办结案件要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3、强化队伍支撑。进一步优化人员配备，充实种业日常监管力量， 完善监管和执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 不断提高种子监管和执法队伍人员能力，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2 0 2 4 年 3 月 2 6 日